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一日

(星期二)

號換玖叁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全帳戶第九五九號

文告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我們今天是在國父手創的三民主義和青天白日旗幟光輝之下，來迎接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旦，和莊嚴神聖的開國紀念！大家在這一神聖光榮的日子裏，必更加懷念到大陸上億萬同胞，正陷身於無衣無食、啼饑號寒、呻吟泣血、呼救聲震天之中，痛無天日的慘狀。不由不悲憤填膺，立志自矢，而以共同一致光復國土，拯救同胞的決心和行動，來告慰於國父和革命先烈的在天之靈！

這半個世紀以來，民族獨立，民族自由，民生樂利，已成為全人類一致追求的目標。我們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就是在反專制的前途之下，完成了民族主義的開國的任務！在反侵略的前途之下，完成了民族主義的抗戰的任務！今天乃是看反共產的前途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九七號

下，來完成以民主主義為首要，並以實踐三民主義為目的，舉其功一役的復國建國的任務！

同胞們！共產必滅，毛匪必亡的鐵證，已經擺在大家的面前！共產、反動、反侵略、反侵略、復國建國勝利成功的鋪路，也已握在大家的手裏了！

目前世界反共形勢，一方面固然是共產集團的衰敗，業已從其思想上、行為上、生活上、組織上、和社會形態上，全面的暴露了出來！一方面則是蘇聯以外，被奴役人民的恐怖鬥爭，全面的暴露了出來！及其不斷突發的抗暴怒火，正在震撼着蘇聯以外自由世界的人心！也在打擊着蘇聯解着鐵幕的門簾！一方面自由世界，不論是精神和觀念，力量和精神，以及於所有的安全體系，亦皆已由於其長時期經濟痛苦的積累，而到了進一步的認識，產生了明確的行動！乃使史達林等史達林運動，跟着野史達林陰謀……毛賊的清算鬥爭，由莫斯科擴散到了羅馬、布達佩斯……在共產集團原本錢、混亂、退潮的大勢所趨之下，使得了他們所謂「投降主義」、「冒險主義」、「修正主義」、「投降主義」……互相排擠、猜忌、鬥爭，而使「馬列主義」陷於全面的否定，「共產集團」陷於全面的對立！其使毛匪墮落到了最後「重新審察其國際立場」的地步！共產的反人性、反歷史的運道，正急速消滅，而自由民主反共的

時代主流，乃正在繼續增高之中！

今天大陸反共的形勢，亦正是我民衆方面，掀起了反餓餓、反控制、反鎮壓的浪潮，要食糧、要土地、要家庭、要自由的鬥爭！而在匪方面，則更加排進了「左」與「右」、「土」與「洋」、「紅」與「專」、「反胃道」、「反控制」、「反下放」……交互鬥爭、交互糾纏、專仇復報的罪惡漩渦！在毛匪個人來說，則更是陷入了黑魯當夫的泥坑，共產集團的遺毒，一彰黃反黨集團」的權杖，已經到了最悲慘的境地，等待我們最後一擊的時間！毛匪自史達林死以後，一心想要成為共產國際的基石，可是現在乃不得不面對着匈共、捷共、意共、俄共……而發出其「對敵人是那樣的和，對自己却是這樣的狠」的悲哀！並自承其為共產集團所棄絕的傀儡無主的「少數派」！高饒彭黃反共份子，過去都是毛匪的心腹爪牙，現在却都反過來成為它的心腹大患了！其事而沒有被清算被選擇生命的匪黨匪軍的幹部，不是手上染上了鬥爭的血跡，就是臉上烙上了反動的印記，這種反復鬥爭，不斷否定的結果，已經迫使匪黨匪軍，人人自危，亦人人自危，而發生了嚴重的精神分裂症者毀滅的恐怖！也由於匪黨匪軍三面紅旗的失敗，對其「社會主義革命建設，完全喪失信心」，而發生了嚴重的左傾冒進者空虛盲從的恐怖！所以匪黨自己不得不公開招認：「黨政幹部與工作人員中，有許多人，企圖尋找機會，離開社會主義道路，反對共產黨，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形成了強張一時的反共大合唱，「草率輕率，就可以做見匪對毛匪「離心」——「散夥」與「背棄」，也就是他們對其祖國政府「歸心」——「向義」——「輸誠」的要求和傾向，是怎樣的強烈，怎樣的迫切！他們就正如同年亥革命前夕的新軍一樣，只等待着發出第一聲槍響了！

我這願於此正告國際人士，目前毛匪雖然在地下普遍的發動了「反黑先頭運動」，認為「黑先頭和黑魯當夫主義，都是一時的過渡的」，而黑魯當夫亦正在反唇相譏，認為毛匪是一個要把自己變成牛一般大，就快要覆滅的不正反唇相譏，但這却仍然只是黑、毛之爭，黑毛之間個人權力非魯爾許我黨之爭！而並非俄匪的分裂——並非中共、俄共在其「馬列主義」學說關係上本質的分裂！而且黑先頭到

「你死我活」的結果，乃是毛匪必被清算或降服，此為必然的定律。但毛匪清算或降服之日，乃就是俄共恢復其對中共統制之時，亦就是其更殘忍的摧殘我大陸僑胞同胞，而使黑魯當夫更嚴密的控制世界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成為它發動世界戰爭無限的資本！所以自由世界如以黑、毛鬥爭，視為共產集團的分裂，就可使共產集團使略世界奴役人類的力量，難引為幸的話，那是最危險的一種自我陶醉的心理，這是我們所應該深切警惕的！

五十餘年來，我們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為爭取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獨立自由，與整個人類爭自由而鬥爭的歷史，脈絡一體，息息相關，我們為推翻暴政，抵禦侵略，曾經付出了慘重的生命和無數財產的代價，但我們一直堅持在民主自由陣營之中，並一直為自由世界反共抗俄的前驅！今天毛匪已經迫近於崩潰的末日，這是從掌握局勢解決全體、從打擊要害消滅禍源的最難得的時刻。而且反攻復國的行動業已準備完成，我們自不能坐失機會，實踐解放大陸同胞的神聖責任，我們相信，只有這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重獲自由，才可以真正遏止侵略集團的野心，消弭核子戰爭的禍源，求取亞洲與世界的經濟繁榮，從而真正亞洲與世界的長期和平。

大家一定知道，奸匪毛賊，正以其罪惡的血手，「要以一場戰爭來作為創造全世界共產主義的唯一手段」，它是比黑魯當夫還要急於埋葬「資本主義國家」的一個，這難道還不足以成為對自由世界的當頭棒喝！最近美國甘迺迪總統乃明確認定「中共以最暗殺的方式，表現其不變的決心說，他們將不安排那種和平世界，而必須安排一個共產世界，這就造成了真正的危險」！這是很對的！而且我們還可以說，黑魯當夫一旦清算毛匪以後，一定還會要製造一夥像毛匪一樣暗殺的中共匪徒，服從它的指揮棒，出來安排其更危險的一個共產世界！

因此，我們乃可以認定：

俄帝寄生於西半球的热核子威脅，雖然暫時被遏退，但是俄帝本土的热核子威脅與政治技術之交互使用，以及奸匪的邪惡暴力之冒進，却是不能被裁止的！

共產集團內部的矛盾鬥爭，固然要更加一天比一天嚴重起

來，但是它對內的危機，乃只有越發刺激匪對外的侵略；它內部的分裂，也並沒有阻止它們共產集團對外的合謀！

——自由世界業已得到證明，在共產匪徒的心目中，如果「紙老虎」沒有一付「核子」的牙齒，如果美國不敢「大膽的揮舞着它手上的武器」而陰狠的俄帝，亦絕不會（在古巴）作任何戰略性退却，詭稱「向理智與和平讓步」！

基於以上認識，自由世界乃必須在同一的反共目標之下，反對一切頑應擴張的共產組織；以及一切共產主義仇視、鬥爭、恐怖的思想根源；而不止是單純的反對俄帝的熱核子戰爭的威脅，和反對俄帝「和平共存」今晨的威脅！

「打弱強亦弱」「攻取堅亦取」，共產匪在戰略上，是自由世界所要清除的共產邪惡勢力當中最兇頑、最猖獗、亦最堅持「左傾冒進」的一個！在戰術上則恰恰是共產集團裏最混亂、最腐爛、最孤立、最脆弱的要害，亦最為人民所痛恨唾棄的一個。因此我們認識了這一點，就要格外共同努力，一致奮起，向着反共抗暴的目標前進！

全國軍民同胞們！中國大陸的共產災禍，必須要有我們中國人自己來推翻、來摧毀的，歷史上沒有廉價的自由，更沒有坐享的勝利，我們必須以大仁大勇的革命傳統精神力量，來迎接反共抗暴的形勢！

開拓復國建國的道路，而今復每一分鐘，亦就將是我們奮鬥和報家仇的時機！所以我們全國上下，都要積極準備反攻復國的工作，隨時隨地響應反共抗暴的行動，切勿錯過這千載一時難得的機運。

今天我要鄭重的號召自由地區臺澎金馬所有的同胞和青年們，時時以桂林大陸同胞、收復已失領土為己任，每一個人都要有投身反攻復國實際戰鬥的準備！要有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志節！一舉而戰時生活、戰時生產、戰時服務動員！保持旺盛的革命精神！團結成為堅強的戰鬥組合！把所有血汗、力量、資源投入於反攻復國的聖戰之中。

今天尤其要號召大陸上痛苦、凍餓、流離失所的同胞，向竹左右前後同心反共的組織結合！揭發地下的鬥爭！響應首義的行動！帶頭

罷耕、罷工、罷課，破壞匪共的一切交通資源，燒燬匪軍的後方倉庫，震應空中、海上、地面一切對匪的戰鬥行動！向匪首暗準！向大光炮聲前進！

同胞們！在共產匪賊內銷外鑼、必滅必亡的今日，我們全國軍民——包括歸誠向義的共軍共幹在內，又都已完成了內外夾擊，合圍會師的機勢！現在就正是大家中興復國，並進而克復五十一年來國父先父所未竟的建國大業的時辰了！同胞們！黑夜正在消逝，光明已經在望，寒冬就將過去，陽春必然來臨，我們正義的敵敵所指，勢必消滅殘暴的、賣國的共產集團，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第三任務！

同胞們！現在讓我們大家齊聲依循「倫理」「民主」「科學」的方向，通過「革新」「動員」「戰鬥」的進程，來重建民族獨立，民權自由，民生樂利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並即於此一役之中，同時完成肅清共產主義一切禍根遺毒，遏止毀滅性的世界戰爭，重啓人類永恒的和平福祉，以告慰於領導我們開國的國父和革命先烈在天之靈！

現在我們起來同聲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反攻復國勝利成功萬歲！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二年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所得稅率條例

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六千元，有配偶者一萬二千元。

二、寬減額

1 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同居受扶養親屬每人全年四千八百元。

2 教育寬減額 每人全年一千二百元。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

二、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一千五百元，加超過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五。

三、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四千元，加超過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七。

四、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七千五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九。

五、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一萬二千元，加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二。

六、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一萬八千元，加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五。

七、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二萬五千五百元，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八。

八、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四萬三千五百元，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二十二。

第五條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點，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全年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

三、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二。

四、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五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莫榮新給予大總統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鴻英

總統令

五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陳永德，財政部田糧署科長任廣福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駐比利時國大使館參事陳澤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董宗山、凌楚卿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參事，管傳培為駐越南大使館參事，余光華為駐海地國公使館參事。此令。

任命密龍為駐玻利維亞國大使館參事，于彭為駐牙買加國大使館參事，王立本為駐越南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王守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審計部審計長廖蔭孫任期屆滿，制審計長汪康培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九七號

總統令

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鄭寅南為中華民國出席政府開海軍海軍總第一屆臨時大會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鴻英
交通部長 沈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五一)台統(一)最字第三一六二號

一、五拾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910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鄭光魯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五一)台統(一)最字第三一六二號

一、司法部五拾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910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鄭光魯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所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晨字第三一六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〇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
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晨字第三一六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〇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
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
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晨字第三一六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二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
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七日
(五一)台統(一) 晨字第三一六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二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
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
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八日
(五一)台統(一) 晨字第三一六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四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八日
(五一)台統(一) 晨字第三一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四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粵得林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三一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同豐祥綢布莊代表人任楠田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三一六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同豐祥綢布莊代表人任楠田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九七號

內政部函

受文者：國防部、台灣省政府

事由：為提高本部主管事項法律罰金罰鍰之倍數一案函請查照轉達

一、查關於戰亂時期罰金罰鍰數額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本部主管部份應提高倍數之法律經呈奉行政院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台五十一一法字第八二〇一號令核定如附表註定自五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上述提高罰金罰鍰倍數之法律表函請查照轉達飭所屬遵照

三、副本(包括附件)抄送司法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秘書處、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福建省政府並抄發台灣省警務處及本部各附屬機關與各單位

部長 連震東

關於戰亂時期罰金罰鍰數額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
內政部主管部份提高倍數之法律表

行政院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台五十一一法字第八二〇一號令核定
內政部五十一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台內警字第一〇三二四三號施行
自五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法律名稱	公布施行日期	有關法律	倍數	備註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罰鍰條例	二	

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五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隨該輪自香港來台，抵達高雄港。原告等因該輪六號上甲，被高雄港區偵查人員在該輪一號碼頭發現之事實，為原告等所不爭執。惟該輪其所運進口之貨物，係索碑之物品，並未超過船員准帶物品十元美金之價值云云。查該項物品既未報關，而私自運上岸，即合其數目及價值均未超過該項規定申報之限制，仍應准其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所為沒收之處分，按之海關稅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原告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至於原告主張本件處分確定後，原告復將收回船員所帶之處分一節，則根本與原告處分之違法與否無關，原告自更不能資為不報關處分之論據。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原告上訴，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告 李連華

被告官署 台北關
指定遺送代收人劉士傑律師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據原告係建華輪船員，五十年七月二十二日，隨該輪自日本來台，抵達高雄港。時被告官署查驗關員在該輪油桶內查獲女機等十四打，查獲巴斯六盒、粉條三打及女尼龍襪機二十五打一雙，並查明係原告所私運進口。原告扣罰，報稅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另科私運貨物一併之罰金。(一)新台幣壹萬零捌百元。(二)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辯要旨，摘錄於左：
原告起訴聲明：被扣物品，係為贈送親友之物，並無牟利意圖，縱屬有違法令，但究非經營私運貨物進口圖利者可比。被告官署未察實情，乃予沒收，實屬外另處以罰金，顯有違誤。原告家境清苦，無力繳納罰金，何如依照條例，只科沒收，免處罰金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一)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雖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原告違章私運貨物進口，未向中報關，顯屬企圖偷漏關稅，逃避管制，自應嚴予處罰。(二)查私運貨物進口，應予罰金，並沒收其貨物。原告所運進口之貨物，既已明白規定，本關裁量責備，處以貨價一併之罰金，並沒收其貨物，洵屬不當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五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該輪自日本來台，抵達高雄港時，被被告官署查驗關員在該輪油桶內查獲女機等物，並查明係原告所私運進口，未曾報關完稅之事實，為原告等所不否認。被告官署依照海關稅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另科私運貨物一併之罰金，原告不服原處分之裁量，無非謂該項物品係供贈送親友之用，無牟利企圖，並其家船員，其自國外攜帶來台之該項物品，價值極低，請未報關完稅，並無牟利意圖，原應令人寬信。且其未報關完稅，亦不以經營私運貨物為必要。查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依法即應處罰，無論贈送親友，並沒收其貨物。海關稅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有明文規定。被告官署處分將該項貨物沒收，另科以私運貨物一併之罰金，於法固非無據。原告不能以家境清苦無力繳納罰金為理由，而主張沒收貨物外不應科處罰金。原告處分於法既無不合，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原告上訴，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告 呂吉善

被告官署 台北關
住台灣省基隆市信一路燕江巷三十五號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 實
原告係台運輪船員，五十年五月五日，該輪自日本來台，抵達基隆港，經被告官署登輪開目在通水船水管內查獲尼龍女襪衫六十件及尼龍女襪衫八十件，並查明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並另科私貨實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四十六百元)原告不服，以異議，經財政部開審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赴行政訴訟法院。茲將原告訴辯要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原告所帶係自用物品，絕非走私行為，而海關緝私人員未予深察，遽爾扣留，不無冤枉。況原告自大陸來台，身無長物，一家五口，待哺維艱，瑞賴薄薪所入，勉維最低生活，一旦受此處分，則一家生計斷絕絕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雖有明白規定，原告在案。該船員攜帶應稅物品進口，未依章列入包件清單，履行完稅責任，顯屬違章私運，企圖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二)查私運貨物進口，應處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關裁量案情，處以實價一倍之罰金，並沒收其貨物，洵無不當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台運輪船員，於五十年五月五日，隨輪自日本運抵台灣基隆港，攜帶有尼龍女襪衫六十件及尼龍女襪衫八十件，經被告官署登輪開目在通水船水管內查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雖被告官署該項物品係其自用，並無牟利意圖云云。惟查原告所帶之女襪衫六十件及尼龍女襪衫八十件之多，謂為自用家用，原非可信，且據供家用之物，既未依一船員自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條)規定，申報驗稅，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即應認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法即應處罰。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科以私貨實價一倍之罰金，並將私貨予以沒收，於法並無不合。原告定予以抗辯，亦無違誤。原告不能以家境清貧，於進港無不處罰，其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五月五日 五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原 告 同 豐 祥 綢 布 莊
代 表 人 任 楠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張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八年十二月間向被告官署所屬延平分處申請，因原告受香港源昌公司委託代為訂購印花紙布，擬以「銷售連回」辦法處理。該分處因本業內容與一般商號合作外銷貨物情形類似，先後呈請被告官署轉來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9)6、30、財一字第七一七八號令轉財政部核定，認定是項交易為原告之買賣行為，乃應由其開立全額統一發票納稅。經轉飭該分處遵照，向被告官署申請免稅。原告收到該分處所發營業稅免稅通知書後，向被告官署申請免稅，經被告官署通知，以原告未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程序申請復查，拒絕原告之請求。原告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赴行政訴訟法院。茲將原告訴辯要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被告官署所為之50、3、6、北市稽一營字第〇一九三五二號通知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認原告未遵營業稅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以不合法定程序駁復，忽視原告申請復查更正之聲明，係平於被告官署令如稅管分處發單補征營業稅通知逾期二月有餘，當時自無適用營業稅法第十六條有關之規定，更無修正之可言。且該項指示之通知書內容，僅載財政廳議決「既未辦理行紀營業記，信用狀及以該商為抬頭人，似應仍作該商之買賣行為」一語，財政部據為「核而可行」，並無責令該會應補營業稅字樣，亦無發單補稅其事。原告以該項指示，係依法申請復查更正，自得依法申請復查更正，並認被告官署遲遲二月餘後，始令稅管分處通知補征營業稅，並更正該項指示，對申請更正該指示，是否駁復或如何復查之決定，即以該項指示，即屬確定，均持其如深。原告再為備詢，仍持該項指示為依據，並謂已納稅管分處發單補稅，如有不服，應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始准申請復查。竟將時間之先後倒置，致阻原告之合法申請。

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三三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卷玖捌號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四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全權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秘書張繼，應係司長熊純生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熊純生為內政部參事，張繼為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孝靖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何惟仁為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黃彰位為駐薩爾瓦多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盧明為駐盧安達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劉漢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助理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以原為駐秘魯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李瑞為駐烏拉圭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柯振華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李鶴為駐智利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九八號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參事張繼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金璋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台南分院統計主任郭士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會計主任周才藻，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屏東縣分會會計主任陳建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饒中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凰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李忠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人鳳為財政部會計科科長，盧慶元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劉伯平為考選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陸費哲雅理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國雄為司法部會計處專員，陳嘉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縣分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九八號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一月三日

許派行之鑑為五十二年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八日
(五一)台統(一) 臧字第三一六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珠成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八日
(五一)台統(一) 臧字第三一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珠成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八日
(五一)台統(一) 臧字第三一六九號

二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珠成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拾八日
(五一)台統(一) 臧字第三一六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珠成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 臧字第三一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〇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洪天賜等因征收土地補償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一 義字第三一七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部五拾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〇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洪天賜等因征收土地補償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一 義字第三一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 一、五拾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兆璣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一 義字第三一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部五拾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一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兆璣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九八號

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一 義字第三一七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 一、五拾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松輝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十二月廿日
(五一)台統(一)一 義字第三一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部五拾一年十二月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九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松輝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九八號

部 令

經濟部令

（五一）工字第一九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拾貳月廿五日

註制定有蓋刀型開關及修訂電燈泡檢驗標準（普通照明用）等圖
家標準共五十四種公布之。此令。
計 開

新編標準二十六種

種 類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有蓋刀型開關	一四八八
二	電氣換用小電燈泡	二〇五八
三	裝飾用小電燈泡	二〇五九
四	工業用正已烷	一四一四
五	工業用正已烷檢驗法	一四一五
六	乳化學醇漆檢驗法	二〇七〇
七	乳化學醇漆檢驗法	二〇七一
八	硫酸鋁（工業用）	二〇七二
九	硫酸鋁（工業用）檢驗法	二〇七三

十	硫酸鋁（淨化給水用）	二〇七四
十一	硫酸鋁檢驗法（淨化給水用）	二〇七五
十二	工業用檸檬酸	二〇七六
十三	工業用檸檬酸檢驗法	二〇七七
十四	鋁製品（外銷用）	一四七八
十五	棉織物檢驗法	一四七九
十六	毛紗試驗方法	二〇五五
十七	硫（工業用）	二〇八一
十八	工業用硫檢驗法	二〇八二
十九	棉織物毛檢驗法	一四八五
二十	棉織物檢驗法	二〇八七
二十一	冷凍肉類（外銷用）	二一〇六
二十二	冷凍肉類檢驗法（外銷用）	二一〇七
二十三	工作傷害紀錄及計算方法	一四六七
二十四	水泥紙袋（內銷用）	二一〇八
二十五	水泥紙袋檢驗法	二一〇九
二十六	皮靴號碼（另用）	二一一〇